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紫陽綠地遮雨棚工程與芝山至明德站線形公園委託設計暨

監造技術服務案

- 壹、會議名稱：芝山至明德站線形公園規劃設計說明會
- 貳、會議時間：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下午6時30分
至下午8時20分
- 參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中知行樓1樓家庭教育
中心
- 肆、會議主持人：胡隊長鴻威 紀錄：徐采筠
- 伍、與會(單位)人員：詳簽到表
- 陸、會議過程：
 - 一、主持人開場：略
 - 二、提案人說明提案理念：略
 - 三、設計單位現場簡報：略(請參閱現場說明會簡報)
 - 四、交流討論：
 - 1. 榮華里里長(第一次發言):我跟建民里這邊都有意見，
若設計功能是有利於老人及小孩，我們樂意接受，但
地點與當初認知有落差，若不是我們提出要求要有體
健設施，原本既有的體健設施都會被拆除，改以兒戲

為主，小朋友的活動我們歡迎，但是有這個問題存在。

另外，參與式預算有很多問題，在座有多少人能聽懂何謂參與式預算，我也參與過但都拿不到案子，地方要做建設，我找個議員不需要投票，兩三年就能完成，為何需要參與式預算，有規避市議會監督之嫌。

我們提出要將規劃延伸，把老人、小孩，2-12歲、12-100歲，通通可以用，沒有錢請機關想辦法，不要說沒有錢，這才是地方真正的需要，大家應該同意我們的說法。

就兒童遊戲區的部分，我們尊重特公盟的意見，特公盟是由媽媽組成的專業團體，了解小孩的需求，我們絕對尊重，老人的部分我們有要求，榮華里內的公園已有很多體健設施，希望新設的體健不要重複，讓每個人都能享受到不同的體健，這點我是鄭重要求，建民里也是希望老人家能使用，希望可以整個延伸規劃，不要有第二階段，以上說明報告，謝謝。

2. 民眾林先生：參與式預算經費不多，要請議員多幫忙，從2歲到100歲這真的是沒辦法的，因為我是阿公，我覺得陪伴是非常重要的，平常我是都到別的里去玩，

我認為石牌里的確需要一個這樣的地方，所以才提出來，我建議看怎麼利用這個預算做到大家滿意，往前推進。

3. 林瑞圖議員主任：不管是參與式預算或里長里民建議的，只要是對里民好，我們都很支持，預算方面的問題送到市議會，議員這邊都會支持。

4. 張斯綱議員：人造部分的面積不要太多，綠美化應該多做一點，因為現在天氣炎熱，捷運雖然有遮蔭，但在太陽底下遊戲的小朋友或老人很辛苦，應注意綠化的比例。

兒童遊戲的部分，近期天母公園剛開幕，設計的兒童遊具理念很新，跟以往塑膠罐頭遊具不同，若要設計兒童遊具的話，可以天母公園做為參考。

平日下午看到很多長輩在運動，除了抬手抬腿、步行器等，目前也有許多新型體健，希望趁這個機會從建民里一直到至少到石牌站，甚至再過去到唎哩岸站，有機會的話就全盤一起規劃，不要一段一段做，已有基礎的部分不需要全部打掉，未來新規劃不要片段做，將一整條的廊帶公園設施通通納入考慮，預算的部分

只要合理，送到市議會審議時我們都可以支持的，以上。

5. 民眾徐小姐：這樣的地方我期盼很久了，從自己的小孩期盼到現在已經當阿嬤了，小朋友真的沒有地方可以玩，大家可以到磺溪公園、蘭興一號公園去看一下。

我們不需區分石牌里、榮華里、建民里，都是瓜連藤藤連瓜，如果再分就做不了事情，所以希望在座有權力的人，一定要放棄自己的成見，小朋友及老人都兼顧。

6. 民眾林先生：非常贊同張議員講的，要做就一起做，但是我們要先面對現實面，最初在做參與式預算時預想的就是一個廊帶，先把這個參與式預算完成之後，後續再增加整體預算，我非常的贊同。

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讓我們這個地方有一個亮點，讓小朋友願意來玩，透過捷運帶動連結，也許外國人也可以來，影響範圍連帶至磺溪，這將是個很好的點子。

7. 民眾林小姐：我們在士林北投巡迴輔導，小朋友若在公園無法消耗體力，靜不下來的還是靜不下來、沒有

力氣的就會更沒有體力念書。

我研究過新北市進行的銀髮計畫，其實不單是新北市，全省各地都開始進行，像是磨石子椅子上面有一定高度的扶手，就像瑜珈磚有一定的高度，可以練上臂，無論是什麼族群都能使用到，預防醫療是我們必須做的，一項設施不一定只有一種功能，而是這項設施能有不同的做法、玩法，就能讓有限的空間做最好的利用。

8. 榮華里里長(第二次發言)：我們並不是說反對，而是我們有我們的要求，你們的提案可能只有小朋友的遊具，但是也要尊重當地里長的需求，所以我們並不是不做，而是在參與式預算的設計當中，能夠做更好，並非持反對意見！當里長就是為地方建設在努力，我一定要對里民負責，你們是為了這次的參與式預算的一個提案，所以說要先做好，以後再做這是敷衍的，要就一起做，沒錢現場議員那麼多，找市長要一起做，我們強烈要求全部做，把小朋友到 100 歲都要做好，若只做小朋友遊具而疏忽老人並不理想，要造福地方就是從 2 歲到老人才是正確觀念，我們里長就是要這

樣做，不管哪一個里的里長，所以我們會強烈要求。

我尊重兒戲的部分就依照特公盟的需求，有一個共融是最重要的，不要說這個地方是2歲小朋友在用，這個地方是10歲，這個會產生非常大的區隔，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延伸規劃要做好，不要只是為了完成這個案子，做好以後明年後年甚至幾年後才來做後續規劃。

9. 提案人何先生：我很贊同榮華里里長，當初我們只想到小孩，沒想到老人，因為老人到處都有，所以先爭取小孩的因而造成誤會，讓我們一起為公共設施創造歷史，也希望大家多多提供意見，也要議員多多支持，我們這個公共建設的預算還沒有決定，所以可以刪減也可以增加，也希望藉由這次機會，議員幫忙增加預算，一起做個亮點，以後也有大集團來帶動周邊建設。

10. 葉小姐(特公盟代表)：同意里長，共融很重要，但是分齡也是必要的，因為大孩子跟小孩子玩在一起，很容易有衝突，因大孩子的動能比較高，小小孩可能連走都還不會，所以玩在一起時就很可能會發生碰撞，這是我們在共融時要小心處理的狀況，就是做到真正的共融，要做好年齡的區分。

提案人眼光很好，他提的參考範例是日本製的遊具，材質比台製或中國製的好，雖然這類遊具對目前小小孩來說可能是很有趣的，但是對高年級的學生可能不足，因為旁邊就是明德國中，如果放學的時候到這個綠帶遊玩，但又怕碰到小小孩，這時候就是排除大齡的孩子，就不是一種共融，而是排除大孩子的現象，所以提議除了那座日本的遊具之外，旁邊其他遊具就能調高難度，做好這樣的年齡分區，他們在玩的時候，就會互相觀察，小小孩會看大孩子怎麼玩，然後等他大一點的時候就會學習到怎麼去使用困難度比較高的遊具，這個時候才是真正落實共融精神。

另外有提到靠近東華橋的那個區域，我認為那個區塊也是可以使用的，但是該區塊靠近橋墩，腹地是縮小的，旁邊又鄰近馬路，橋墩下來的車速非常快，中間又有一條馬路，這個區塊確實不適合小小孩使用，因為怕他們看到遊戲場會馬上衝過來，這個部分交通安全需要考量，所以支持往大年齡去設置，無論是青少年，比如說腳踏車使用或者滑板使用，亦或長輩體健設施，這都是可以去考慮的。

11. 黃郁芬議員：我非常同意剛剛榮華里里長講的，現在我們市政府常常在議會質詢過程中常聽到這句話，要做就要做到最好，所以我們當然不希望市政府已經投注資源了，但是做一個好像模稜兩可，大家需求都滿足一半，相信大家都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，所以剛剛我們在座非常多居民包含特公盟有提到，包含遊具會有分齡的考量及里長所提到 0 歲到 100 歲，我們一定要顧及到我們長輩的需求。

現在這個說明會是非常前期規劃的階段，過去我們跟柯市長建議過，士林北投有全台北別的地方沒有的很長的捷運廊道，我們相信在座議會同仁各自有非常多想像，所以非常熟悉這塊地方，就我所知，包含捷運公司、捷運局，他們除了軌道日常維修以外，這些空間他們基本上是低度利用，也就是說沒什麼其他利用計畫，我們今天是想讓它的功能更健全，提案範圍應該是可以再做延伸的，那如果今天我們在地大家都有這些建議，公園處現在還在做前期規劃的情況下，是可以再去考量，盡可能地滿足目前所提到的分齡的需求，包含我們長輩體健設施的需求，在地居民安寧

的需求，那如果空間的使用上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再去做延伸的，我相信現場有這麼多議會同仁的團隊，公園處未來在這方面有經費上的需求，我們在議會上也會給予支持，只要是一個符合我們在地需求的規劃，我相信資源上我們市政府的確是應該要做資源上的投注。

12. 陳建銘議員主任：因為剛剛黃議員及張議員有提供一些意見，我認為既然包含我們榮華里、石牌里、建民里這邊的里長都有這個共識，而且剛好我們提案人也有提這個案子出來，我建議公園處這邊把這個案子提升為一個規劃案，而不單是參與式預算，要做就做到最好，因為在座有許多議員在場，相對我們也希望將它擴大成一個規劃案，既然現在已經有編列前期經費，那乾脆把他做到最好，把大家的需求納進去。

以現在這張圖來看，其實體健設施只規劃在一個區塊，旁邊雖然還是綠帶，大家也希望有綠帶，如果能在綠帶上去增加一些設施，可能老年人的體健設施，比較輕微、輕度的，包含我們有物理治療師在這邊，他可能不需要做多大的運動，但是不是可以在草皮上

面去做的這些體健設施，那這樣有效的去利用這些空間，讓有限的空間做到最大的利用。

五、意見彙整與總結：

1. 規劃範圍的延伸我們會帶回處內研議。
2. 分齡的部份我們也會帶回處內研議。
3. 參與式預算與規劃案事實上對本處而言只是名稱不一樣，但做的事情是一樣的，參與式預算最初是由北投區公所進行，這部分要如何執行還需回處內研議，但無論是參與式預算或規劃案，最重要的是成果能符合民眾的需求並達到預期效果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8 時 30 分

～以下空白～